

依法统计 实事求是

忠诚统计 乐于奉献

热爱统计 恪尽职守

创新统计 服务社会

目 录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一) 地区生产总值(2023年二季度)	1
(二) 农业(2023年二季度)	2
(三)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6月)	3
(四) 规模工业分部门产值完成情况(1-6月)	4
(五)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1-6月)	5
(六) 固定资产投资(1-6月)	6
(七) 分乡镇投资完成情况(1-6月)	7
(八) 贸易外经、招商引资(1-6月)	8
(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情况(1-6月)	9
(十) 财政(1-6月)	10
(十一) 金融(1-6月)	11
(十二) 旅游、居民收入(1-6月)	11
(十三) 第三产业主要指标(1-6月)	12
二、县域经济	13
咸宁市各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1-6月)	13
三、劳动工资统计业务知识	14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一) 地区生产总值（二季度）

	按现价计算	按2020年不变价计算	
	累计（亿元）	累计（亿元）	累计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75.20	72.40	1.6
农林牧渔业	10.89	10.64	2.8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47	0.42	7.3
工业	15.69	13.46	-12.5
#开采辅助活动	0.00	0.00	-60.8
#制造业	14.17	12.03	-14.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0.01	-48.9
建筑业	7.67	6.82	6.4
批发和零售业	4.12	4.10	9.2
批发业	1.42	1.50	7.1
零售业	2.69	2.60	1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	2.46	8.8
住宿和餐饮业	2.75	2.53	8.4
住宿业	0.31	0.29	3.1
餐饮业	2.44	2.25	9.2
金融业	4.91	4.99	10.6
房地产业	6.26	8.04	3.8
房地产业（K门类）	1.44	1.29	0.6
自有住房服务	4.83	6.75	4.5
其他服务业	20.96	19.37	4.5
营利性服务业	11.52	9.64	6.7
非营利性服务业	9.45	9.73	2.3
第一产业	10.42	10.23	2.6
第二产业	23.35	20.27	-6.9
第三产业	41.44	41.91	6.0

备注：本表数据为2023年二季度数据。

（二）农业（二季度）

	计量单位	按现价计算		
		本季	1-本季	现价速度（加权累计%）
一、农林牧渔总产值	万元	82029	184464	3.9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8232	10463	9.1
二、农林牧渔总增加值	万元	43372	108923	0.7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万元	3888	4746	16.6
		按可比价计算		
		本季	1-本季	累计速度（加权累计%）
一、农林牧渔总产值	万元	83858	191553	2.3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8051.0	10195	7.4
二、农林牧渔总增加值	万元	48343	106434	2.8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万元	3276	4162	7.3

备注：本表数据为2023年二季度数据。

（三）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6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 %
一、工业总产值	亿元	3.9	22.7	-28.8
其中：轻工业	亿元	1.3	6.5	-22.6
重工业	亿元	2.6	16.2	-31.1
二、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3.5	21.1	-32.4
其中：出口交货值	亿元	0.0	0.2	-100.0
轻工业	亿元	1.1	6.0	-25.9
重工业	亿元	2.4	15.2	-34.5
三、工业用电（全口径）	万千瓦时	——	12953.0	19.2
四、工业增加值增速	%	——	-20.8	
五、工业增值税	万元	——	5190.0	793.3

（四）规模工业分部门产值完成情况（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全县合计	万元	38969.89	227144.95
通羊镇	万元	2850.69	15511.54
南 林	万元	5125.01	34676.51
黄沙镇	万元	447.27	2155.38
厦铺镇	万元	0.00	0.00
九宫山	万元	2864.20	11947.16
闯王镇	万元	1014.87	6135.38
洪港镇	万元	1165.69	4955.27
大畈镇	万元	1344.78	10680.51
大路乡	万元	4036.32	21300.12
杨芳乡	万元	0.00	0.00
燕厦乡	万元	808.24	4778.30
慈 口	万元	0.00	0.00
九管局	万元	121.76	1451.42
开发区	万元	19191.07	113553.37

（五）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工业经济效益指标				
1、营业收入	亿元	——	19.74	-43.6
2、利润总额	亿元	——	1.29	-65.1
3、税金总额	亿元	——	0.38	14.6
4、规上工业企业个数	个	——	89	3.5
5、亏损企业个数	个	——	14	85.7
6、亏损企业亏损额	亿元	——	0.04	144.4
7、产品销售率	%	——	92.95	——

（六）固定资产投资（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8.5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		0.4
开发区投资	万元	——		-26.0
第一产业投资	万元	——		-52.5
第二产业投资	万元	——		15.5
第三产业投资	万元	——		10.1
二、施工项目				
1、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个	——	86	-22.5
其中：开发区项目	个	——	12	-7.7
其中：新开工项目	个	——	33	-43.1
其中：开发区项目	个	——	5	-37.5
三、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73	17.72	9.25
四、房地产税收	万元	560.0	2926.0	-25.41
五、建筑业税收	万元	771.0	10962.0	70.14

（七）通山县2023年1-6月份乡镇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名称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其中：5千万以上 新开工项目 (个)	
			其中：亿元新开工项目(个)
通羊镇	3		
南林桥镇	0		
黄沙铺镇	1		
厦铺镇	1		
九宫山镇	1	1	
闯王镇	1		
洪港镇	2	1	1
大畈镇	1		
大路乡	2	2	1
杨芳林乡	1		
燕厦乡	1		
慈口乡	2	1	
九管局	1		
开发区	5	4	4
交通局	0		
科经局	0		
卫健局	1		
教育局	1	1	1
环保局	1	1	
农业农村局	1		
水利局	2	1	
城发集团	3		
住建局	1	1	1
林业局	1	1	1
合计	33	14	9

（八）贸易外经、招商引资（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 计	同比±%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8721.8	414059.1	9.0
其中：城镇	万元	64158.3	337458.2	8.3
农村	万元	14563.5	76600.9	12.2
其中：批发业	万元	18893.2	99374.2	7.2
零售业	万元	44084.2	231873.1	9.8
住宿业	万元	4498.4	23660.5	12.3
餐饮业	万元	11246.0	59151.3	7.7
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税收	万元	265.00	5614.00	-18.63
三、进出口总额	万元			
四、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五、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万元	——		
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		

（九）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销售（营业收入） 情况（1-6月）

责任单位：商务局

单位	本月完成数 (万元)	1-本月完成数 (万元)	本年同期同比增 长数(%)
全县合计	11993	50976	10.7%
通羊镇	8304	36707	6.5%
大路乡	1623	7120	37.1%
楠林镇	164	585	9.5%
厦铺镇	24	132	11.9%
杨芳乡	77	405	9.9%
闯王镇	157	633	9.7%
九宫山镇	0	0	
九管会	1053	2270	17.9%
洪港镇	60	358	9.8%
燕厦乡	0	0	
大畈镇	100	433	12.3%
慈口乡	361	1984	6.5%
黄沙镇	70	350	11.9%

说明：完成数为销售额，包括批发额和零售额

（十）财政（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 计	同比 ± %
、	万元	10228	52465	18.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8058	35719	14.1
其中：税收收入	万元	6277	26820	30.0
非税收收入	万元	1781	8899	-16.7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40897	174338	-10.94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万元	3874	14432	-20.05

(十一) 金融 (1-6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比上月 增减额
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2765830	2765830	55482
个人储蓄存款	万元	1972541	1972541	44378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828536	1828536	24373
其中：短期贷款	万元	141813	141813	3643
中长期贷款	万元	476434	476434	-10383

(十二) 旅游、居民收入 (1-6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 %
一、旅游				
旅游人次	万人/次	66.9	983.46	11.40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65	21.18	10.40
二、城镇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506	5.00
三、农村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244	7.90

注1：带*指标为季度指标，此项指标为2023年上半年数据

(十三) 第三产业主要指标 (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
一、客货周转				
其中：货物周转量	万吨 公里	640	3532	
旅客周转量	万人 公里	784	3817	
二、邮电业务总收入	万元	2108.87	13683.87	6.60
其中：邮政	万元	467.87	3812.87	13.68
电信	万元	593	3511	1.07
移动	万元	753	4666	1.08
联通	万元	295	1694	21.61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万元	3874	14432	-20.05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 贷款余额	万元	4594366	4594366	15.47
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2765830	2765830	15.50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828536	1828536	15.42
五、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 方米	4.73	17.72	9.25
六、其他营利性服务增 值税	万元	3637.00	4727.00	452.87

二、县域经济

咸宁市各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		规模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总量	可比增速 (%)	累计增幅 (%)	同比 (±%)	本期累计 (亿元)	同比 (±%)
通山县	75.20	1.6	-20.8	8.5	41.41	9.0
咸安区	223.94	6.9	8.3	7.9	93.54	8.9
嘉鱼县	159.91	0.2	-8.2	-17.0	49.71	9.1
赤壁市	292.16	8.4	12.3	9.2	90.46	9.2
通城县	95.48	5.1	7.0	5.9	51.69	9.4
崇阳县	88.20	5.3	9.7	7.9	48.77	9.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进出口总额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本期累计 (亿元)	同比 (±%)	本期累计 (万元)	同比 (±%)	本期累计 (亿元)	同比 (±%)
通山县	3.57	14.1			459.44	15.5
咸安区	8.72	14.1			1484.50	13.2
嘉鱼县	9.26	2.6			497.02	15.1
赤壁市	13.79	26.7			737.15	16.2
通城县	5.43	14.2			539.49	13.0
崇阳县	5.04	6.3			498.36	16.0

备注：地区生产总值为2023年二季度数据。

劳动工资统计业务知识

一、什么是从业人员？

1. 含义：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2. 主要包括：

- (1) 企业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
- (3) 非全日制人员；
- (4) 正式退休返聘人员；
- (5) 聘用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 (6) 处于试用期人员；
- (7) 兼职人员；
- (8) 编制外招用的临时人员；
- (9)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 (10) 劳务派遣人员；

(11) 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12)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外派工作等情况）。

不包括：

- (1) 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

人员；

(2) 不包括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不包括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外单位提供外包服务的保洁人员等；

(4) 不包括在本单位工作，但不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外派）；

强调：人员统计的原则：“谁发工资谁统计”。

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怎么计算？

1. 含义：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2. 计算方式：

(1) 月平均人数 = 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2) 季度平均人数：

一季度平均人数 = (1 月平均人数 + 2 月平均人数 + 3 月平均人数) / 3

二季度平均人数 = (1 月平均人数 + …… + 6 月平均人数) / 6

三季度平均人数 = (1 月平均人数 + …… + 9 月平均人数) / 9

(3) 年平均人数 = 报告期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 12

举例 1、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例如：某单位 3 月 28 日开业，从业人员当天人数如下：28 日（周三）20 人，29 日（周四）20 人，30 日（周五）22

人，31日（周六放假）为22人。计算3月的月平均人数？

$$(20+20+22+22) \div 31 = 2.7 \approx 3 \text{ (人)}$$

举例2、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例如：某单位7月开业，从业人员月平均人数如下：7月45人，8月50人，9月

51人，10月51人，11月53人，12月51人。计算当年年平均人数？

$$(45+50+51+51+53+51) \div 12 = 25.2 \approx 25 \text{ (人)}$$

三、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包含哪些？

1. 含义：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2. 主要包括：

（1）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2）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

（3）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物业费等；

（4）单位发放的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5）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住房补贴、车改补贴等；

（6）高温津贴、技术性津贴、激励津贴等；

不包括：

（1）病假、事假等情况扣款；

(2) 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3) 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异地安家费、探亲路费、出差补助、人才引进补贴;

(4) 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5) 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

(6) 独生子女费、婴幼儿奶费、计划生育补助、独生子女奖励补助等;

(7) 单位支付的离职补偿金等;

(8) 发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讲课费等。

强调:

(1)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是单位企业工资应发项,不扣除任何费用。

(2) 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3) 无论法人单位是否有独立的工会账户,从工会经费中发给会员的现金和实物,均不计入该法人单位的工资总额。

《通山统计月报》编辑部

主 编： 李立星
副 主 编： 徐文学 程 丽
责任编辑： 吉明瑞

编辑人员： (数据提供)	姓 名	负责专业	联系电话
	吉明瑞	综 合	15872069985
	张君淼	农 业	15972512788
	徐 晨	工 业	13871104491
	徐 昕	投 资	18727822617
	颜孟皮	商 贸	13545603633
	熊 欢	居民收入	18671165219
	曹 旦	财 政	17762803005
	吴世雄	交 通	13886540042
	阮兰琦	税 务	17762791575
	李志敏	金 融	15872855158
	曾 毅	旅 游	13451112086
	赵海生	外 贸	18671568871
	焦南晶	招商引资	13476882188
	詹 昕	房 产	15571511300
	陈国兵	电 信	18971812168
	陈 兰	邮 政	13907242878
	陈 晖	移 动	13789922998
	杨 琴	联 通	18608681341